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信息**（□新申请 □续 租）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院（系）** |  | **职工号** |  | **来校时间** |  年 月  |
| **“杰出学者”****岗位** | □讲席教授□特聘教授A岗 □特聘教授B岗□青年学者A岗 □青年学者B岗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证件类型/****证件号码**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/其他  |
| **专业技术职务** | □教授或研究员 （受聘时间： 年 月 日）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 （受聘时间： 年 月 日）□讲师 （受聘时间： 年 月 日） |
| **申请条件[[1]](#footnote-0)** |
| （一）受聘“杰出学者”讲席教授、特聘教授等岗位的高层次人才 | □一居 □两居 □三居 |
| （二）受聘教授或研究员岗位的教师 | □一居 □两居 |
| （三）- 1受聘“杰出学者”青年学者A岗的教师 | □一居 □两居 |
| （三）- 2新到校工作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岗位的教师 | □一居 □两居 |
| （四）受聘“杰出学者”青年学者B岗的教师 | □一居 |
| **申请人家庭信息** |
| **家庭成员信息[[2]](#footnote-1)** | **与申请人关系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身份证号**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
| 未成年子女1 |  |  | / |  |
| 未成年子女2 |  |  | / |  |
| 未成年子女3 |  |  | / |  |
| **个人承诺** | **所在学院（系）意见** |
| 本人承诺，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放弃周转住房申请资格。本人了解并承诺遵守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）》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）规定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是否同意申请：□是 □否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系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配偶住房情况** |
| 配偶单位（□是 □否）有住房，若有住房，该住房为（□军产房 □经济适用房 □集资建房 □单位自建住房 □福利分配公有住房 □周转住房）备注说明： 房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（单位公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**人才办/人事处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上述“申请信息”是否属实： □是 □否 备注：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申请人是否符合学校周转住房相关管理规定，具备周转住房申请资格：□是 □否备注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是否同意申请：□是 □否 负责人（签字）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承 诺 书

1.本人声明：本人在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申请表》上填写的个人及配偶住房情况全部属实，本人及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三种情形：①在京有房或购房（含已签订在京住房购买合同，包括但不限于住宅类房产，下同）；②承租公有住房、政府政策性住房、其他单位周转住房；③在京有房产转出记录。

2.**本人已阅读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**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，详见微人大周转住房管理系统或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官网）。

3.**本人承诺不将周转住房转租转借**，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关于治安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及**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**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）。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。

4.如本人有**填写不实、提供虚假材料**等情况，本人知晓并同意学校按照**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**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我收取房屋占用费和违约金，并收回周转住房等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1. 符合“（一）”、“（三）-1”、“（四）”的，此申请表提交至人才办；符合“（二）”、“（三）-2”的，提交至人事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均需提供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》及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（失效权证）》。详情可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自助查询。若无其他家庭成员，请在“姓名”列下填写：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